

市六届人大五次  
会议文件（六）

## 关于赣州市 2023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赣州市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温江涛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 2023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23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较好完成了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财政目标任务。

##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19.59 亿元，为汇总市县两级预算的 100.1%，增长 4.4%，其中：地方级税收收入完成 200.15 亿元，增长 14.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62.6%。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100.67 亿元，增长 7.1%，主要支出情况：教育支出 230.44 亿元，增长 2.2%；科学技术支出 38.04 亿元，增长 14.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68 亿元，下降 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57 亿元，增长 18%；卫生健康支出 123.25 亿元，下降 1.3%；节能环保支出 42.56 亿元，下降 2.5%；城乡社区支出 71.2 亿元，增长 11.5%；农林水支出 146.19 亿元，增长 9.1%；交通运输支出 38.03 亿元，增长 34.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23 亿元，增长 3.4%；住房保障支出 37.95 亿元，增长 9.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04 亿元，下降 5.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77 亿元，增长 21.2%。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26.72 亿元，为汇总市县两级预算的 80%，增长 9.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283.12 亿元，增长 9.3%。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46.69 亿元，下降 11.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5.92 亿元，增长 18.1%。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3.65 亿元，为汇总市县两级预算的 116.7%，增长 114.6%。其中：利润收入 19.71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0.16 亿元，产权转让收入 1.2 亿元，清算收入 0.08 亿元，其他收入 12.5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4.56 亿元，下降 2.6%，其余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及结转下年使用。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31.81 亿元，为汇总市县两级预算的 104.8%，增长 11.4%，主要是缴费基数提高带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入增加，其中：保险费收入 125.53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87.95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03.82 亿元，增长 11.5%，主要是待遇标准提高导致支出增加。当年收支结余 27.9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66.87 亿元。

### （二）市级预算（含市本级、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执行情况

#### 1. 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2.21 亿元，同比下降 14.2%，因中心城区财税体制调整，市本级将大部分企业税收下放区级实行属地征管，随之下划“五区”税收基数 13.17 亿元，剔除这一因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 12.6%，完成预算的 108.6%。其中，地方级税收收入完成 15.91 亿元，同比下降 26.6%，同口径增长 34.1%；非税收入完成 26.3 亿元，同比下降 4.3%。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75.4 亿元，增长 12%。主要支出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6 亿元，增长 0.4%；国防支出 1.15 亿元，增长 34.9%；公共安全支出 15.99 亿元，下降 4.2%；教育支出 13.14 亿元，增长 11.5%；科学技术支出 5.42 亿元，增长 51.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6 亿元，增长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6 亿元，增长 57%；卫生健康支出 59.2 亿元，下降 1.2%；节能环保支出 2.13 亿元，增长 3.2%；城乡社区支出 18.71 亿元，增长 77.5%；农林水支出 2.87 亿元，增长 2.3%；交通运输支出 9.47 亿元，下降 3.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1 亿元，增长 32.5%；住房保障支出 4.98 亿元，增长 86.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28 亿元，下降 63.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5 亿元，下降 24.7%；债务付息支出 3.92 亿元，增长 5.4%。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5.25 亿元，为预算的 107.3%，增长 19.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38 亿元，增长 28.6%。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43.59 亿元，增长 47.7%，主要是市本级其他地方自行试点专项债券支出 17.96 亿元，增长 98.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2 亿元，为预算的 144.5%，增长 15.7%，其中：利润收入 3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0.13 亿元，清算收入 0.07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93 亿元，下降 42%，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2.2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143.5亿元，为预算的105.2%，增长7.9%，主要是缴费基数提高带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入增加。其中：保险费收入79.04亿元，财政补贴收入53.05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133.19亿元，增长14.4%，主要是待遇标准提高导致支出增加。当年收支结余10.31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50.22亿元。

## 2. 赣州经开区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赣州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9.74亿元，为预算的105.9%，增长13.3%，主要是中心城区财税体制调整，市本级将540户企业下放区级实行税收属地征管，扩大了区级税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3.51亿元，下降3.9%，主要支出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9亿元，下降9.7%；教育支出6.8亿元，增长16.3%；科学技术支出4.27亿元，增长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9亿元，增长14.3%；卫生健康支出1.74亿元，下降31.4%；城乡社区支出7.01亿元，增长92.2%；农林水支出2.5亿元，增长1.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5.19亿元，下降33.9%；住房保障支出2.38亿元，下降56.5%。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赣州经开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45.94亿元，为预算的143.8%，增长45.8%，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长45.6%。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68.97亿元，下降7.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赣州经开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7.32 亿元，均为利润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7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赣州经开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14 亿元，为预算的 101.9%，增长 27.8%。其中，保险费收入 0.97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0.4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3 亿元，增长 2.8%。当年收支结余 0.8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6.83 亿元。

### 3. 蓉江新区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蓉江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13 亿元，为预算的 129.5%，增长 27.5%，主要是中心城区财税体制调整，市本级将 44 户企业下放区级实行税收属地征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2.9 亿元，增长 9.3%。主要支出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2.19 亿元，增长 55.3%；教育支出 2.6 亿元，增长 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 亿元，增长 26.4%；城乡社区支出 1.47 亿元，下降 30.8%；卫生健康支出 0.63 亿元，下降 29.1%。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蓉江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9.56 亿元，为预算的 95%，增长 98.1%。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7.4 亿元，增长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蓉江新区国有企业未实现利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未作安排。上级转移支付、上年结余收入

等共 4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蓉江新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51 亿元，为预算的 92.6%，增长 4.3%，其中，保险费收入 0.57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0.34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0.94 亿元，增长 9.2%。当年收支结余 0.5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14 亿元。

以上数据是 2023 年预算收支执行数，年度决算编成后还会有所变动，转移支付、调入调出、结余结转等数据待结算核定，届时与收支平衡情况一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执行具体情况及相关说明详见《赣州市 2023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

### （三）2023 年财政主要工作

1. 财政保障更加有力。全市财政部门强化财税收入组织征管、挖潜增收，圆满完成了年初预算目标，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增发国债资金规模居全省前列将财力突出用于保障“三大战略、八大行动”等重点任务的实施。一是支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围绕稀土和钨、新能源汽车、现代家居等“1+5+N”重点产业，聚焦工业技改、科技创新等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兑付各类惠企资金 26.56 亿元，惠及 5.66 万户（次）企业及个人，推动财政奖补资金更多支持引领型企业和链主企业。拨付科技专项资金 3.08 亿元，加大对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和企业科技创新的投入，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二是聚焦就业、

医疗、教育等领域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全市民生支出 913.8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三是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加大对种粮大户的扶持力度，对土地流转、农业机械化、育秧中心等粮食生产关键环节予以奖补，全市按不低于 15 元/亩标准落实管护资金 3233 万元，保障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 7% 以上。

2. 强化财政政策协同。发挥好财政与产业、就业、消费、区域发展、金融政策的协同，形成叠加效应。一是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61.69 亿元，惠及企业 48.3 万户；2023 年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8.5 亿元，惠及企业 300 户。二是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工具的杠杆效应，融资担保余额 278.51 亿元，惠及企业 8943 户；稳步推进“三个信贷通”发放，发放贷款 128.39 亿元，惠及中小微企业 3088 户，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6.4 亿元以上。三是发挥好产业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作用，撬动社会投资 40.97 亿元，有力支持了美克家居、道氏技术、同益股份等一批重大项目落地我市发展。同时，积极支持设立锂电新能源产业基金、人才基金，以资本招商、产业链招商吸引重大产业项目落户赣州。

3. 财政风险有效防范化解。聚焦财政领域重大风险点，加强预判和监测，财政运行总体健康可持续。一是兜牢兜实基层“三保”。通过建立月度运行监测机制、完善库款监测预警机制、强



化县级“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等系列举措，全力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总体来看，全市库款保障水平保持在0.3以上的合理区间，各县（市、区）均未发生“三保”支出风险。二是严格管控政府债务风险。加强法定债务管理，在预算中足额安排到期本金及利息，保障法定债务按期兑付。制定一揽子化债方案，扎实推进地方债务化解。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存量债务超序时进度化解，全市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三是支持国企平台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做好债务重组、债务置换。

4. 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推动构建更加科学、规范的财政管理体制机制。一是市区财政体制改革平稳实施。新一轮市区财政体制运行正常，有效调动了区级发展积极性。同时，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推进中心城区市政园林环卫管养职责下放。二是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制度。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积极优化科研生态环境。三是深化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新增2个乡镇共实施29个乡镇“一级财政”试点，并印发了《“一级财政”试点乡镇财政责任服务清单》，乡镇财政管理更加规范，乡镇经济发展活力得到有效激发。此外，推动第三轮东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启动实施，获得补偿资金2亿元。

5. 财政管理更加规范。围绕资金使用绩效，健全财政支出预算管理、执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全流程的管理体系，更好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强化预算编制源头把控，制定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加快补齐支出标准体系建设、预算项目库管理等制度短板，堵塞管理漏洞，建立起科学规范的预算编制管理体系。二是强化预算执行监督，研究制定市本级建设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政务信息化项目预结算评审等办法，统筹兼顾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可能，重点评定项目实施必要性、经济性和资金需求方案合理性。市本级全年完成 128 个预、结算项目评审，纠偏金额 11.56 亿元，纠偏率 13.53%；完成 33 个政务信息化项目预算评审，审减率 29.41%；完成 58 个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审核，审减金额 4305 万元，审减率 19.76%。开展了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和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行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全覆盖。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结果运用，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选取了 25 个专项资金（部门）和 15 家单位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财会监督，推动绩效评价和财会监督联动，对低效无效资金予以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资金予以收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大余、信丰获财政部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表彰。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所取得的成绩，是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和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凝心聚力、奋勇拼搏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仍然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保持财政收入实现平稳增长压力较大。外部经济环境严峻复杂，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经济形势仍面临较大压力，受

此影响财税收入增长乏力，收入结构不够合理，全市仍有 7 个县（市、区）税比不到 60%。二是财政紧平衡状态仍将持续。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放缓，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仅完成年初预算的 83.7%，各地可用财力紧张问题凸显。与此同时，部分民生政策提标扩面，“三保”等刚性支出只增不减，市县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紧平衡”状态仍将持续。三是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加大。我市逐步进入政府法定债务还本付息高峰期，在“三保”等刚性支出不减，国有土地出让收入等可偿债财力增长乏力的情况下，各地筹集化债资金的压力较大。此外，审计部门也指出我市财政管理中，还存在部分预算项目编制不规范、个别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较慢、项目结余款未及时收回等问题。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 二、2024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

2024 年预算编制工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按照零基预算编制方法，优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大力清理压缩非刚性、非必要支出，兜牢刚性支出底线，全力确保各项重点支出需求。综合当前财政经济形势，2024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安排如下：

### （一）2024 年全市预算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2.4 亿元，增长 4%，其中地方级税收收入 210 亿元，增长 4.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63.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 670.65 亿元，预算收入合计 1003.05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3.87 亿元，增长 6.1%，加上上解支出 9.18 亿元，预算支出合计 1003.05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54.01 亿元，增长 8.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09.59 亿元，增长 9.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23.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377.6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28.85 亿元，下降 39.8%，主要是上级专项债券尚未下达，暂未安排相应支出。加上上解支出、调出资金等 48.7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377.61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5.82 亿元，增长 6.4%。加上转移支付收入 0.08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41 亿元，收入总量为 37.3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12 亿元，增长 78.1%，主要是增加了支持企业发展支出。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29.19 亿元，支出总量为 37.31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22.88 亿元，下降 0.7%。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07.68 亿元，增长 4.9%。当年收支结余 15.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72.05 亿元。

## （二）2024年市级预算（含市本级、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

### 1. 2024年市本级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5亿元，增长0.7%，其中：地方级税收收入16.8亿元，增长5.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151.43亿元，收入合计193.93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6.26亿元，增长0.5%，加上对下转移支付、上解支出等17.67亿元，支出合计193.93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6.91亿元，增长46.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5亿元，增长86.9%。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上年结转资金3.37亿元，收入合计40.28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9.78亿元，下降8.7%，加上上解支出0.5亿元，支出合计40.28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18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1.22亿元，收入总量为3.4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1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1.3亿元，支出总量为3.4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33.34亿元，下降2%。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32.26亿元，增长3.8%。当年收支结余1.0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41.27亿元。

## 2. 2024 年赣州经开区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赣州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1.08 亿元，增长 4.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 30.66 亿元，收入合计 61.7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3.74 亿元，增长 0.5%，加上上解支出 18 亿元，支出合计 61.74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赣州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60 亿元，增长 30.6%，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0.35 亿元，收入合计 60.3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9.93 亿元，下降 27.6%，加上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等 10.42 亿元，支出合计 60.35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赣州经开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91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 0.37 亿元，收入总量为 5.2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78 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4.5 亿元，支出总量为 5.28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赣州经开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23 亿元，增长 4.3%，其中：保险费收入 0.97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0.47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38 亿元，增长 6.4%。当年收支结余 0.8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7.68 亿元。

## 3. 2024 年蓉江新区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蓉江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4亿元，增长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等11.02亿元，收入合计15.3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32亿元，下降4.5%，加上上解支出3.04亿元，支出合计15.36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蓉江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7.08亿元，下降39.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69亿元，下降50.1%，加上上解支出、调出资金等8.39亿元，支出合计17.08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蓉江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0，加上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5万元，收入总量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蓉江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64亿元，增长8.9%，其中：保险费收入0.74亿元、财政补贴收入0.35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02亿元，增长8.2%。当年收支结余0.62亿元，年末滚存结余4.76亿元。

### （三）2024年市住建局部门预算和市本级水利专项资金重点审核情况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2024年对市住建局部门预算和市本级水利专项资金进行重点审核，情况如下：

#### 1. 市住建局部门预算

（1）收入预算28027.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460.02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65.9%；其他收入 367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1.3%；结余结转收入 9200.54 万元（主要为根据《财政部 建设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落实城镇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的通知》（财综〔2006〕25 号）精神，2023 年底从公积金增值收益计提了市本级城市廉租住房（公租房）建设补充资金 1.15 亿元，结转 8500 万元用于支付公租房建设项目资金），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32.8%。

（2）支出预算 28027.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4278.02 万元，项目支出 23749.54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8.3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2.8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8178.6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796.22 万元。

## 2. 水利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2024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水利专项资金 9611 万元，其中：

水利建设专项 4894 万元，增长 18.6%，其中：病险山塘水库整治提升资金 2271 万元，市管河道防洪清淤疏浚整治工程（章江水闸～八境湖拦河坝段）资金 1000 万元，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500 万元，规划编制费 793 万元，“四水四定”试点工作管理专项资金 330 万元。资金规模增长主要是新一轮清淤疏浚工程启动，病险山塘水库整治数量较上年增加。

水利高质量发展管理资金 1780 万元，增长 38.5%，其中：农



业水价综合改革巩固提升 500 万元，河流健康评价工作技术服务 260 万元，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 250 万元，章江水轮泵管理站、南河水库管理站公益性水利工程维养、中心城区排涝站污水污气改造及设施运行、平台运维等标准化建设 395 万元，水利工程项目安全 245 万元，水旱灾害防御 130 万元。资金规模增长主要是按照省级要求对全市 26 条跨县（市、区）河流开展河流健康评价及建立健康档案、新增安排中心城区排涝站污水污气改造及设施运维资金。

水土保持专项资金 2040 万元，下降 22.1%，其中：生态清洁示范小流域建设项目 1080 万元，崩岗治理示范项目奖补 500 万元，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奖补 140 万元，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项目管理 320 万元。资金规模减少主要是崩岗治理示范项目点减少，奖补资金相应减少。

水利事业经费 897 万元，同口径下降 1.6%，其中：市水利局 400 万元（含河长制经费 80 万元，平江灌区专班 20 万元），市河湖保护中心 150 万元，市水政监察支队 125 万元，水土保持中心 222 万元。资金规模比上年安排的相关经费（含水利事业经费、河长制工作经费、平江灌区专班工作经费和水土保持中心工作经费）同口径减少，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对事业经费进行了压减。

#### （四）需要说明的事项

1. 以上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市代

编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都是各级上报的汇总数，待各级人代会审批同级预算后，再汇编 2024 年全市总预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 关于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情况。2023 年年初规模 3.16 亿元，加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等资金 29 亿元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去 2024 年预算拟调入使用 27 亿元，结余 5.16 亿元。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规定，地方政府债务要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并实行限额管理。2023 年 12 月底，江西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核定 2023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对各地历年结存的债务限额部分予以收回，统筹用于全国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我市被收回限额 113.77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63.12 亿元、专项债务 50.65 亿元），收回后核定的我市截至 2023 年底政府债务限额为 1929.91 亿元。其中市本级收回限额 52.78 亿元（一般债务 35.22 亿元、专项债务 17.56 亿元），收回后核定的截至 2023 年底政府债务限额为 250.62 亿元、赣州经开区 150.99 亿元、蓉江新区 40.57 亿元。2023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902.59 亿元，其中市本级 243.44 亿元、赣州经开区 148.97 亿元、蓉江新区 40.45 亿元，均控制在债务限额之内。

### 三、2024 年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主要安排情况

2024 年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共计安排 75.14 亿元，与上年基

本持平。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51.67 亿元、统筹上级补助资金 12.98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3.46 亿元、历年结余结转及其他资金 7.03 亿元。主要专项安排如下：

（一）工业和信息化专项 7.19 亿元。主要项目有：“1+5”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3 亿元、工业企业发展奖补专项资金 1.45 亿元、重大产业项目发展专项资金 3.1 亿元、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1.1 亿元、产业数字化专项资金 0.2 亿元等。

（二）科学技术专项 3.83 亿元。主要项目有：科技计划及科技赋能专项资金 3.5 亿元、科普专项资金 1050 万元、科技活动和科技管理工作经费 770 万元等。

（三）农林水专项 7.04 亿元。主要项目有：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1.46 亿元、赣南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7 亿元、农业安全专项资金 1.39 亿元、农业产业化提升（预制菜产业）专项资金 8360 万元、林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8451 万元、水利建设专项 4894 万元、农业技术服务与改革专项资金 2164 万元、水土保持专项资金 2040 万元、水利高质量发展管理资金 1780 万元等。

（四）教育专项 9.49 亿元。主要项目有：学校基建项目经费 1.64 亿元、市属高校运行保障综合定额经费补助 5.22 亿元、教育高质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9718 万元、学生资助等配套专项资金 3962.8 万元、本科高校高质量发展专项经费 3410 万元等。

（五）城乡社区专项 6.59 亿元。主要项目有：中心城区供水

水价补偿资金 1.36 亿元、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服务费 1.33 亿元、市政园林环卫工程项目资金 1.26 亿元、市政设施维护经费 7300 万元、园林绿化和环卫保洁经费 6485 万元、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费 6240 万元等。

（六）交通运输专项 12.8 亿元。主要项目有：普通国省道建设资金 6 亿元、航空发展资金 2.7 亿元、普通国省道养护资金 1.95 亿元、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资金 1.85 亿元、赣州港（水运）五云疏港公路建设资金 2000 万元等。

（七）商业服务业金融专项 3.09 亿元。主要项目有：外经贸和口岸发展专项资金 4330 万元、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 7250 万元、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3600 万元、招商引资专项资金 4580 万元、口岸“三同”试点补助专项资金 3500 万元、商贸消费提质扩容专项 4200 万元、市本级担保费和风险补偿金 1500 万元等。

（八）文体旅游与传媒专项 3.13 亿元。主要项目有：文旅发展专项经费 9500 万元、促进消费专项资金 5000 万元、市级文物及革命旧址保护专项资金 2000 万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专项资金 1080 万元、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2710 万元等。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 3.87 亿元。主要项目有：社会保障补助专项资金 1.71 亿元、医疗保险补助专项资金 5028 万元、高龄老人补贴专项资金 3620 万元、社会救助补助专项资金 2700 万元、养老服务体系市级补助专项资金 2500 万元等。

(十) 卫生健康专项 2.67 亿元。主要项目有：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 8733.5 万元、市直医疗机构发展专项资金 9608 万元、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专项资金 2300 万元等。

(十一) 公共安全和应急专项 1.05 亿元。主要项目有：中心城区“天网”和“雪亮”工程项目经费 3690 万元及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专项经费 3625.89 万元。

(十二) 自然资源和环保气象专项 2.55 亿元。主要项目有：东江流域上下游生态补偿资金 2 亿元、生态环保专项资金 3100 万元、气象发展专项资金 1385 万元等。

(十三) 一般公共服务专项 5.2 亿元。主要项目有：政务服务平台项目款及服务费 1.18 亿元、人才专项资金 7000 万元、干部教育培训经费 1700 万元、食品安全抽检监管与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经费 1250 万元等。

(十四) 其他专项 6.7 亿元。主要项目有：基层组织运转经费 2.53 亿元、“三保”专项资金 1 亿元、重大项目前期费 5000 万元、边远困难乡镇建设专项资金 3750 万元、国债项目市本级配套资金 3000 万元等。

#### 四、锐意进取、真抓实干，高质量做好 2024 年各项财政工作

2024 年，全市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

调，围绕省委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纵深推进市委“三大战略、八大行动”，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大重点领域资金投入、强化财政资金统筹和支出管理、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为加快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一）强化财政政策协同提质增效。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更加注重政策与产业发展、消费提振、科技创新驱动、区域协调发展、民生保障协同，强化重点发展任务资金保障。加强财税收入组织征管，在全面落实财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强化税源监测分析，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确保颗粒归仓。积极争取专项债等政府债券、增发国债及中央、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加强对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和 PPP 新机制等政策研究。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力度，积极争取上级加大对我市深赣产业园、平江灌区、梅江灌区、长赣高铁、瑞梅铁路等重大项目资金支持。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县级财政实力。完善财政资金盘活收回机制，加大财政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力度，防止财政资金“趴在账上睡觉”。强化国有资产资源管理，对国有资产资源进行分类清理盘活，提升存量资产资源的使用效率。

（二）聚焦“三大战略、八大行动”重点领域加大投入。优化支出结构，对专项资金进行整合归并，统筹资金突出支持工业

技改、科技创新赋能、粮食安全、商贸消费提档升级、民生事业发展等重点，市本级工业发展、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分别增长17.5%、11.2%。优化工业和科技资金使用方向，推进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7510”行动计划，支持实施企业技改升级三年行动计划、科技成果转化和重点产业链数字化改造，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调优农业产业和粮食安全资金，加大预制菜等农业加工业的奖补力度，对粮食生产的薄弱环节，特别是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烘干设备等方面予以扶持。对中欧班列、铁海联运等继续给予补助，加强文旅消费和大宗商品消费，支持农村电商发展，促进商贸消费提档升级。支持深赣产业园区、瑞金机场建设，持续加大交通领域资金投入，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设立深赣产业合作基金、科技创新引导基金、锂电新能源产业基金等，通过市场化手段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带动产业发展。

（三）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民生福祉。统筹资金保障省、市民生实事实施，坚持将八成以上的财政支出用于民生领域，全力支持实施创业带动就业工程、加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市直中学发展提质工程、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等，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落实规上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补贴政策，推进补充工伤保险试点，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比例提高至65%，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

业农村比例提高至 8.5% 以上。

（四）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将 2024 年确定为“绩效管理质量提升年”，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绩效评价机制，逐步扩大重点部门与重点资金绩效覆盖面，推动绩效评价与财会监督系统联动，并强化结果运用，对低效、无效资金予以压减或取消。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完善支出标准体系，研究制定政府会议、培训、活动等一般性事务以及政府重大工程项目前期经费、规划编制经费等支出标准，按规模分档实行定额上限控制。加强临聘人员管理，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努力压减不必要的人员经费支出。调整和优化资金管理辦法，减少锦上添花的跟补式奖补和零散的撒胡椒面式奖补，推动奖补政策更加聚焦重点企业和完善提升产业链，腾出更多财力用于支持技改、智能化改造、绿色节能等方面。同步研究制定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性、撬动性作用，提高精准性和针对性。

（五）积极防范风险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始终将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最优先位置，发挥好“三保”专户作用，加强“三保”预算执行监测和预警，坚决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坚决扛起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的政治责任，严格落实既定化债举措，加大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力度，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健全化债长效机制。重点聚焦平台公司到期债务，积极通过债务展期、重组和置换等方式，平滑和缓释到期债务集中偿付风险。强化项目



决策程序，对新上项目开展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和项目收益平衡论证。

（六）抓好财政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积极落实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研究提出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举措，进一步厘清市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深化乡镇“一级财政”试点，提升乡镇财政管理水平。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切实提升财会监督效能。完善政府采购管理，推动营商环境持续向上向好。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加快推进公物仓建设，建立国有资产共享共用调剂机制。

各位代表，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重任在肩，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依法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下，锐意进取、真抓实干、奋发有为，为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示范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赣州篇章提供坚实的财政支撑。

## 名词注释

1. **三大战略**：推进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

2. **八大行动**：工业倍增升级、科技创新赋能、深化改革开放、乡村全面振兴、城市能级提升、美丽赣州建设、提高民生品质、党建质量过硬行动。

3. **“7510”行动计划**：力争到 2026 年，赣州市现代家居、有色金属和新材料、电子信息、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纺织服装、绿色食品、生物医药等 7 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打造稀土新材料及应用、现代家居、钨新材料及应用、电子信息、锂电新能源等 5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全市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10% 左右。

4. **三个信贷通**：财园信贷通、小微信贷通、创业信贷通。

5. **零基预算**：不考虑过去的项目和收支，以零为基点编制预算，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结合财力状况，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现代预算编制方法。

6. **“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7.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根据预算法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

度预算资金的不足。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 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9. 一般性支出：**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三公”经费在内的，用于维护国家机构正常运转、满足社会公共部门的正常开支需要的支出。

**10. 民生支出：**参照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统计办法，将 13 个大类及其所有款项级科目列为民生领域支出统计范围，主要包括：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商业服务、自然资源海洋气象、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等。

---

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

2024年1月 日印

共印 份